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0號

原告 泰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睿紳

訴訟代理人 曾豐偉律師

原告 郭睿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晨昌健康科技行銷有限公司、陳英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